合同编号：ZZLYFY202603　　招标编号：2026YLZW-ZBDL-16-03

2026年子洲县佛殿堂重点林区森林抚育项目（包3）政府采购合同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等法律，《森林抚育规程（GB/T 15781-2015）》以及各级林草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共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子洲县林业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831016093264Y

地址：子洲县兴庆路1号

联系电话：09127221084

乙方（中标单位）：陕西标远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93MACHKQ557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金沙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2610090309200303515

法定代表人：霍杰

项目负责人（林业专业）：王春艳

联系电话：18909124843

第二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

1. 项目名称：2026年子洲县佛殿堂重点林区森林抚育项目（包3）

2. 服务地点：子洲县双湖峪街道佛殿堂（19-36号小班）

3. 服务规模：抚育作业面积901亩，具体林班、小班、作业边界、作业类型以甲方提供的作业设计文件为准。

4. 服务内容：抚育方式为乔木修剪、割灌除草、修剪枝条及杂草清理、林下可燃物清理。主要内容为：1.乔木修剪高度1.5-1.8m之间，修剪时根据实际生长情况可以适当调整修剪高度，确保同一小班内修剪高度均匀一致，不出现高低参差不齐的情况；2.割灌（平茬）、除草：割灌（平茬）主要方式为带状，宽度一般为20米，沿等高线进行。除草：主要针对影响乔木、灌木萌发生长的恶性杂草，采用人工割除的方式，重点清理乔木根部周边、新平茬萌蘖区域的杂草；3.修剪枝条及杂草清理：采用“分类收集、束捆包装、分区处理”方式；4.可燃物清理：重点清理沟谷地带及林缘区域堆积的厚层落叶（厚度超过5厘米）和妨碍景观的杂乱灌草。涉及地点佛殿堂（19-36号小班）。

5. 服务性质：政府采购固定总价包干服务，包含人工、机具、物资、运输、安全、防火、保险、整改、资料、税费、质保管护、应急处置等一切成本费用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

1. 合同总价（含税包干）：人民币大写：柒拾叁万玖仟玖佰零壹元贰角（¥739901.2元）。本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干，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直至验收合格、资料归档、质保期满的所

有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。

2. 计价方式：综合单价包干，最终结算以甲方、监理、林业主管部门联合验收**合格实测面积**为准，不合格面积不予结算。

3. 资金来源：市级财政资金，资金落实到位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1. **进度款**：乙方进场施工 5 日以上，经乙方申请，监理签证，甲方技术负责人同意，预付同总价的 20%；完成项目总作业量 80%以上，经甲方与监理公司现场核查、阶段性验收合格，且完整提交施工台账、影像资料、人员履职资料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20%。

2. **竣工款**：乙方完成全部抚育作业，完成自检自查、问题闭环整改，提交全套竣工资料，经甲方与监理公司组织林业技术验收、整体竣工验收合格、资料完整归档后，支付合同价的 30%。

3. **结算款**：竣工后 2 个月内，根据结算报告，送子洲县审计局进行结算审计，按审定资金（扣除已付款）、结算总价 5%作为质保金（自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，质保期满 9 个月，经甲方复核无质量缺陷、无林木损毁、无火情隐患、无管护问题，无息一次性付）外，剩余资金根据市级资金到位情况，及时支付。

4. 付款前置条件：乙方须提供合法、有效、足额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服务工期与工期管控

1. 开工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8 日；竣工日期：2027 年 3 月 31 日。管护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必须严格遵守当地森林防火封山时段、林业作业窗口期管理规定。

2. 工期顺延：因政策封山、森林防火管控、极端天气、重大公共事务管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施工的，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延期申请、现场佐证材料，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顺延。无书面审批擅自停工、逾期完工视为工期违约。

3. 乙方应科学编制分区、分段施工计划，错峰作业，高火险时段严格禁止野外明火、采伐、高风险抚育作业。

第六条 技术标准、质量规范与验收要求

1. 本项目作业严格执行：《森林抚育规程（GB/T15781-2015）》、项目官方作业设计文件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、乙方投标技术方案及林业行业现行有效规范。

2. 核心质量管控要求：

（1）科学保留目标优势林木、乡土树种、幼树及珍稀保护植株，严禁滥伐、超强度抚育、破坏性作业；

（2）伐桩高度、修枝强度、抚育间距、间伐强度、剩余物处置方式严格符合设计及规程要求；

（3）作业全过程开展病虫害监测、隐患排查，及时处置病腐木、弱势木，优化林分结构；

（4）作业结束后林地整洁、无枯枝乱堆积、无火灾隐患、无生态破坏问题。

3. 验收机制：实行“企业自检—项目复检—分段验收—竣工总验收”四级闭环验收制度。所有不合格作业内容乙方必须无偿限期返工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第七条 项目人员、设备与履约保障

1. **团队履约要求：**乙方须严格按照投标承诺配备足额林业专业管理人员、安全员、作业技工，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，不得擅自更换、脱岗。所有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、着装工作服，购买意外伤害及工伤保险，在岗前完成林业技术、安全防火、野外作业培训。

2. **设备物资履约要求：**乙方须为本项目专属配齐抚育修枝、除草松土、林地清理、山地运输、森林防火、安全防护等全套作业设备及应急物资，设备完好、适配山地林地作业场景，全程投入本项目使用。设备、物资配置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标准，甲方全过程核查、台账留存。

3. **履约兜底承诺：**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有服务承诺、技术措施、保障方案、应急机制均为本合同刚性履约条款，未达标视为履约违约，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、追究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安全生产、森林防火与生态保护

1. 乙方为本项目施工期间**安全生产、森林防火、生态保护第一责任主体**，承担全部安全风险、经济损失、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。

2. 作业期间严格落实每日防火交底、火源管控、现场值守、物资备勤制度，严禁野外吸烟、违规用火、违规作业。

3. 严格保护林区植被、水土、野生动物栖息环境，不得破坏林地、河道、农田及附属设施，做到文明施工、生态施工。

4. 发生火情、安全事故、生态损毁事件，乙方须第一时间处置、上报，承担全部处置费用与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售后服务与长效管护质保

1. 本项目质保服务期为**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9个月**。

2. 质保期内乙方须建立常态化巡查管护机制，开展林木抚育巩固、病虫害持续监测、火险隐患排查、问题整改修复、技术咨询响应等长效服务。专属对接人员在岗待命，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场处置各类问题。

3. 因乙方施工工艺不规范、作业不到位导致的林木枯死、林分破坏、隐患反弹等问题，乙方无条件免费整改、修复、补救。

第十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负责提供作业设计、小班图纸、技术交底、作业边界确认；

2. 对施工质量、人员设备、安全生产、森林防火、履约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、检查、考核；

3. 按合同约定组织阶段性核查、竣工验收、资金支付；

4. 有权对乙方脱岗、违规作业、设备不到位、履约不达标的行为责令整改、追责扣款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承诺、技术规程、作业设计全面履约；

2. 建立完整施工台账、影像资料、巡查记录、整改资料，竣工统一归档移交；

3. 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挂靠施工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、上报失信；

4. 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林草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监督检查，如实提供资料。

第十一条　违约责任

1. **工期违约**：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0.3%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10%；逾期超30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、另行组织采购，差价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 **质量违约**：作业质量不达标、拒不整改、整改多次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，并按合同总价3%—10%追究违约责任；造成林地损毁、林分破坏的，乙方全额赔偿。

3. **履约违约**：人员、设备、防火物资、服务保障未达到投标承诺标准，甲方有权视情节扣减服务费、不予结算、暂缓付款。

4. **安全防火违约**：乙方违规作业引发火情、安全事故、生态破坏的，承担全部赔偿、处罚及法律责任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、扣除全部质保金及履约保证金。

5. **弄虚作假违约**：存在业绩、证书、设备、人员资料造假及虚假履约的，甲方立即终止合同、不予支付尾款，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信用记录。

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. 本合同变更、补充，必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订正式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 乙方存在转包分包、严重质量违约、拒不整改、重大安全火情、虚假履约等情形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3. 因政策调整、项目取消、财政资金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双方据实结算，互不追责。

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

1. 招标文件、中标人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澄清答疑文件、履约承诺书、技术实施方案、设备人员配置承诺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政府采购及林业行业相关规定执行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壹份、政府采购备案壹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六条 签约信息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 日